



学生应知自然知识

中国人口环境

周丽琼 编

三

目 录

中国人口的性别构成和年龄构成.....	1
中国人口的性别构成.....	1
中国人口的年龄构成.....	18
中国的劳动人口.....	35
劳动适龄人口或劳动力资源.....	35
劳动人口的职业构成及其地区差异.....	43
中国人口的迁移和流动.....	71
历史上的中国人口迁移.....	71
新中国的国内人口迁移.....	83
人口的流动.....	127

中国人口的性别构成和年龄构成

中国人口的性别构成

1. 性别构成的变动及其意义

人口的性别构成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两性人口数量的比例关系，它通常由性别比这个指标加以表示，其涵义是平均每 100 个女性所相应的男性人数。

性别是人的最基本、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对一个社会的人口状况有着极大的影响。马克思认为：“人和人的最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女关系。”而性别构成就是影响男女关系，或者说人口的婚姻和生育状况的一个基本因素，对于人口再生产、人口的分布和迁移以及包括就业结构在内的其它人口构成均有直接的影响。性别比过高或过低都不正常，由此可能会导致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在控制人口增长，对人口实行科学管理的过程中，性别构成无疑是一个必须加以掌握的重要方面。除了全体人口的性别构成外，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年龄组也都有性别构成的问题。相对于平均性别比而言，这种局部性别比往往具有更为直接的意义。

旧中国对于人口的性别构成一向缺乏可靠的统计。古籍《周官·职方》载有周代中国各主要区域的人口性别比，如扬州二男五女，荆州一男二女，……但过于粗略且差异悬殊，可信度低。清宣统年间（1909~1911年）曾进行过户口调查，据此可计算出全国性别比为 121.7，

后来又公布过 1946 年的数字为 109.6, 大致还是可信的。

新中国成立后, 中国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巨大变化, 人口的性别构成也出现相应变动。在 50 年代, 一方面妇女摆脱了受歧视的地位, 使女性人口存活机率显著提高; 另一方面人口出生率偏高, 少年儿童中男性比重较大, 故性别比仅略呈下降趋势, 即从 1949 年的 108.16 降至 1959 年的 107.94。60 年代初, 中国遭遇暂时困难, 出生率锐降, 人口受到一些损失, 其中男性损失相对较大, 到 1962 年性别比陡降至 105.30 (据《中国统计年鉴》, 1960 年全国男性人口净减 607 万人, 女性净减 393 万人; 1961 年男性再减 403 万人, 女性则增加 55 万人)。1969 年全国性别比仅 104.84, 这是有记载以来的最低点。此后即缓慢爬升, 1982 年为 106.28, 1990 年为 106.60。

与外国相比, 中国人口的性别比显著高于发达国家 (1990 年平均仅为 93.8), 就是与具有较大可比性的发展中国家 (1990 年平均为 103.7) 相比, 也偏高一点。尤其考虑到中国人口的年轻构成比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水平相对偏于老化, 本应有利于降低性别比, 而现在却并非如此。除中国外, 人口逾亿的发展中国家还有 6 个, 其年龄构成都远较中国年轻, 而其中的巴西和印度尼西亚, 性别比仅 99.5, 尼日利亚为 98.3, 孟加拉国为 106.3, 都比中国低; 印度和巴基斯坦分别为 107.1 和 109.0, 比中国高, 但它们近年呈下降趋势, 中国却在上升。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认为, 中国目前的性别比 167 总的说虽仍在正常范围之内, 但偏高及持续上升趋势值得引起重视, 尤其是相伴着老龄化程度明显加深而发生, 这在国际上是不多见的。

近年来中国人口性别比的上升, 根源在于儿童组,

表 27 是 1982 年与 1990 年中国儿童组人口性别比的比较。

表 27 1982 年与 1990 年中国儿童组人口性别比的比较

年份	0~4岁	5~9岁	全部人口
1990	109.78	108.04	106.60
1982	107.14	106.18	106.28
变动	+2.64	+1.86	+0.32

实际上 1990 年 0~9 岁组即使人数不变，只要性别比退至 1982 年水平，全国平均性别比就会降到 106.17。从无偶人口即男女之差额来看，1982~1990 年间 10~49 岁各年龄组变化不大，但 0~9 岁组却从 660 万锐增至 930 万，由此推计，若干年后全国每年将有近 100 万男子无从择偶，大约占同龄男性人口 1/10，而现在一般均不到 50 万人。这显然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大问题。

然而，还有一个因素使形势可能变得更为严峻，那就是婚姻性别比。由于男女两性生理发育的不同特点，以及人们的传统习俗，中国绝大多数夫妻的年龄都是夫大于妻，一般要大 2 岁左右（据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70.5% 的夫妻在年龄上是妻小于夫，其中小 2 岁为最多；12.5% 双方年龄相同，17.0% 为妻大于夫），因此除平均性别比或同龄性别比外，还应推算男大于女 2 岁的性别比。如果人口再生产比较平稳正常，同龄的和男大 2 岁的性别比一般差异不大，但中国近年来变动却很大，短时间内的剧变，脱出了和平建设时期的常轨，对婚姻性别比带来莫大影响。如据 1990 年的第四次普查，9 岁组占全国总人口 1.60%，8 岁组竟陡然跳到 1.95%，然后降至 6 岁组的 1.69%，再升至 3 岁组的

2.15%，……这就必然给未来的婚姻配比造成复杂形势。据计算，1990年少年儿童组各年龄的同龄性别比由最低的14岁的105.7，平稳上升至0岁的111.3的最高值，但男大2岁的性别比竟有5年低于96.5，其中男7岁女5岁一组仅为89.3；反之，男10岁女8岁一组却高达124.7。这种态势无疑将对未来的婚姻关系产生巨大影响。

近年来，舆论界一再对中国婚姻性别比失调问题提出警告。根据1990年第四次普查10%抽样数据推算，当时中国35岁以上的未婚男子有大约860万人，而35岁以上的未婚女子则不到46万人，二者相差18倍。众所周知，中国同一些外国不同，社会上一般都没有独身的习惯，也就是说只要有可能，人们总是要结婚的，而现在竟有这么多的男子未婚。从其数量与未婚女子的悬殊差距来看，这些男子之未婚非所愿望，乃不能矣，基本原因就在于性别比的失调。同年城市35岁以上男子中未婚的占2.25%，乡村该比重却达到5.28%，说明后者问题远为严重。1989年全国妇联领导同志再次发出警告：20多年后中国将会有4400万“光棍汉”。

现在有的父母目睹婚姻性别比的失调，便“先下手为强”，催促子女早婚，成为早婚早育屡禁不绝的一个重要原因。有的地方如陕西，“娃娃亲”的歪风盛行。就连新中国成立后已销声匿迹的童养媳陋习，近年在安徽、江西等地也死灰复燃，有的“光棍村”竟有2/3的人家抱养童养媳。还有的地方为适应婚姻性别比的倒置，近年来小夫大妻显著增多。凡此种种，与性别构成的变动都有密切的关系。

上述种种表明，性别比是影响社会经济能否健康发

展的大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2. 影响人口性别构成的因素

性别构成既受到人口的自然属性制约，又受到人口的社会属性影响；就是说，其中既有生物学方面的因素，又有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前者决定了受胎和出生时性别的原始差异，但对整个人口过程中的性别构成来说，后者的影响往往更具决定性。

具体说来，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口的性别构成取决于婴儿出生性别比，两性保存机率，人口迁移及其它社会因素。现分述如下。

(1) 出生性别比据研究，在正常情况下婴儿出生性别比均在 105 上下，无论古今中外，都是基本恒定的，看来这是对于男性死亡机率高於女性的一种生物学上的平衡。除此之外，产妇年龄、生育胎次、人种、营养以及某些地区生物地球化学或地球物理（地磁）环境异常，等等，也可能有一点影响。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的 1989 年中国生育状况表明，20 岁以下的产妇出生性别比最低，25~35 岁的产妇出生性别比较高，且城乡差别不大，普查还表明第一胎的性别比低于以后几胎。但这是否为普遍规律，目前尚难肯定。

关于中国的婴儿出生性别比，过去缺乏精确的统计。根据普查数据，1953 年和 1964 年全国 0 岁组性别比分别为 104.88 和 103.83，出生性别比应当再略高一点，与 105 相当接近，无疑是正常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普查提供了 1981 和 1989 年的出生数据，其性别比分别为 108.47 和 111.92，与前一时期相比，有了明显的上升，并越出了正常值的范围。笔者对联合国《人口年鉴》1987 年版上列有统计数据的 20 来个国家 1986 年的活产性别

比进行了计算，最低的是荷兰、卡塔尔，分别为 103.52 和 103.65，最高的是塞浦路斯、毛里求斯，分别为 107.55 和 107.14，而日、法、英等大国全在 105.50 左右。以上对比毋庸置疑地说明，中国现阶段的婴儿出生性别比过高了。

从大陆 30 个省、区来看，1989 年出生性别比最低的贵州为 103.82，西藏、青海、上海、新疆、宁夏、北京、黑龙江介于 104.30~107.70 之间，均属正常，其余各省、区都程度不等地偏高，其中最高为浙江省，达 118.09。而在 1981 年，最高的安徽省仅为 112.45，浙江省也仅为 108.83。

导致中国近年出生性别比迅速抬升的原因还需深入的探讨。据分析，女婴的漏报或瞒报是造成近年出生性别比异常的主要原因，约占异常总量的 1/2 至 3/4，其余部分则是由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和溺弃女婴造成的。应该指出，在计划生育的形势下某些地区重男轻女的认识确有抬头。尤其是现代科技已使选择性生育从愿望变为可能，至此出生性别比已不再仅仅由生物学规律制约了。例如，尽管政府禁止进行胎儿性别检查，但在某些地方仍然相当普遍。据报载，1987 年以来某县用 B 超作胎儿性别鉴定 1300 余例，引产女婴 500 余；1990 年某市出生性别比达到难以思议的 270，知情者称之为 B 超的“杰作”。

溺婴是一种古老的陋习，中国重男轻女的观念使溺婴绝大部分为女婴。结果它不仅减少了人口数量，也抬高了性别比。据河南省《南召县志》记载，1947 年该县出生婴儿 6400 多个，被溺杀的占 1/4，而溺婴中女性又占八成，使出生性别比由正常的 105 抬升到 160。直至

35 年后的 1982 年，南召县平均性别比仍高达 119.1，在全省各县中是最高的，而育龄妇女比重则是全省最低的。由此足见溺婴对人口性别构成的影响之大。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溺婴现象大大减少了。但最近若干年来，在某些农村地区，为追求生儿子，溺杀女婴的现象又重新猖獗起来，如安徽省全椒县 1979 年共出生婴儿 4456 个，溺婴即达 210 个，且基本上为女婴。即如前文中所述及的一些省、区出生性别比过高，其数据看来反映的也并非“原始的”、真实的出生情况，谁能说这里面没有受到溺婴的扭曲呢？

应该指出，对于某些人出于陈腐的偏见或狭隘的私利而导致的溺杀女婴现象是不能容忍的，不仅由于它打破了正常的性别构成，还由于它践踏了人性和法纪，使人们的精神野蛮化。因此“必须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民进行有说服力的教育，大力破除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封建习俗，着重保护女婴和生女婴的母亲”。“全社会对于溺害女婴和虐待女婴母亲的犯罪行为都要坚决予以谴责，司法机关要坚决给予法律制裁”。总之，绝不能让这种野蛮行径继续蔓延，否则，正像《红旗》杂志已经警告过的：“不仅会造成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真有可能给许多家庭带来断子绝孙的危险”

(2)两性保存机率前文曾述及男性的死亡率在大多数年龄组都比女性高，因此越往高龄，两性得以保存的机率相差就越大，致使人口性别比逐渐降低。在人口自然变动平稳，受移民、战争等因素干扰较少，性别构成基本保持“天然”状态的国家里，上述渐变的规律是很明显的。而中国受多种因素干扰太大，情况有所不同，

如 1990 年, 从 0~4 岁组到 20~24 岁组, 性别比逐渐下降, 但此后到 50~54 岁组, 性别比又逐渐回升, 并达到最大值, 在世界各国也属少见; 随后直至高龄, 性别比又逐渐下降, 反映出两性保存机率差异的作用。

由于出生时一般总是男多于女, 而中老年女性的保存机率却比男性大, 因此人口的年龄构成对性别构成影响很大。在人口较为老化的地区, 平均寿命长, 使女性有机会发挥出高龄组存活率相对较高的优势, 从而会显著降低人口性别比。相反, 出生率高, 少年儿童比重大, 平均寿命短的地区, 性别比通常都比较高。例如, 1982 年平均性别比基本相同的浙江、安徽、贵州、甘肃、广西 5 省区中, 出生率最低、人口最偏于老龄化的浙江省到 1990 年性别比显著降低了(尽管它的出生性别比大幅度上升), 年龄构成变化很明显的安徽省性别比也有所降低, 而其余 3 省区的性别比却在上升, 其中广西由全国第七位升到第一位, 显然与出生率高, 年龄构成变化不大有关。

(3) 人口迁移从与人口性别构成的关系来说, 人口迁移可分两类。第一类属劳动力迁移性质, 多以青壮年男子为主, 其迁出区性别比会下降, 迁入区会上升, 这可以说是人口地理学中的一个普遍规律。中国东南沿海地区, 长期以来人口大量外流, 其中男子占绝对优势(如 1930~1934 年广东省澄海县对海外移民的性别比高达 305.00, 男性超过女性 2 倍以上), 致使这些地区迄今性别比仍然很低, 1990 年广东省紧邻香港的宝安县性别比仅为 86.21 (1982 年为 82.70), 是全国所有市、县中最低的。在国内人口迁移中, 情况也很相似, 尤其是开发性、拓荒性的移民初期, 其性别比极高, 例如在明末清

初山东、河北等省农民“闯关东”的狂潮中，男性即占绝大部分。据统计，1924年在大连登岸的移民性别比为1252.44，男性比女性多11.5倍，1925和1926年也分别达到836.69和486.50。到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的人口性别比高达119.93，吉林省达113.91，而山东省只有98.97，与上述人口迁移显然关系至密。

城乡人口迁移不完全属于劳动力迁移，其移民性别比也较高，因此无论大、中、小城市，同它周围一圈乡村相比，性别比都要高出一截。典型的如上海，1990年市区性别比为107.84，9个辖县仅为98.52；全市85%的街道和镇性别比大于100，而85%的乡却低于100。

第二类属投亲靠友和婚姻性质，其中女性占了很大比重。通常多由贫穷地区迁往富裕地区，婚姻迁移尤其如此。由于女性人口这种迁移特点，常常会使一些地区，尤其是贫困山区，性别比严重失调，甚至会形成所谓“光棍村”、“和尚屯”，对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利。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封闭意识的打破，中国四川、湖南、广西、贵州、云南等省贫困山区的女性人口大量通过婚姻迁移涌入东部省、区，不少地方因此出现了跨省联姻热，仅1984年以来涌入浙江者就遍及25个省、区，22个民族。笔者认为这种迁移无论对于改善某些地区的性别构成和人口素质，还是加强地区联系，都是一件好事；对迁出区的性别比固然有一定影响，但也有助于当地扭转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

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提供了不同迁移原因的移民性别构成，属于劳动力迁移的，如工作调动与分配、从事工商业活动、学习培训等，性别比均达200左右，也就是说男性比女性多1倍；反之，投亲靠友、家属随

迁、婚姻迁移等性别比都小于 80，说明女多于男，其中婚迁性别比仅为 6.9，女性超出男性 13.5 倍。

(4)其它社会经济因素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卫生保健条件、社会意识和传统习俗、战争乃至政治制

这类婚姻中问题也不少。首先，功利乃至买卖色彩太浓，即使两厢情愿，也缺乏真实的感情基础。其次，男方素质差或双方年龄差异悬殊等现象很普遍。最后，存在着不少骗婚、早婚、私婚、重婚以及拐骗妇女等不法行为，如江苏省 1984 年以来从外省因婚姻而迁入的 13 万妇女中，人贩子拐骗来的即占 1/8；鲁西、豫东、苏北等地这类违法现象尤为猖獗。对此应加强管理，通过法律手段切实保护男女双方的合法权益，对犯罪分子则应予以严惩。度等等，对人口的性别构成也很有影响，实际上这些因素中有很多与前述出生性别比、两性保存机率等本身就有着很密切的关系。

例如，旧中国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封建意识根深蒂固，这些不能不深刻影响到人口的性别构成。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经济、文化发展迅速，妇女的地位有了根本的改善，妇幼保健事业在发展中国家里已达到相当先进的水平，过去产妇分娩一只脚已踏进鬼门关，而现在孕产妇死亡率已降至 1% 以下，女性期望寿命也超过了男子，这一切对性别构成影响极大。

与中国内地的情况相反，青藏高原性别比一向很低，重要原因就在于藏族的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影响。据清代《西藏志》记载：“西藏风俗女强男弱”，“生育以女为喜”，“轻男重女”，像汉族地区那样溺杀女婴的现象是不存在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旧西藏赋役极其沉

重，又实行严刑峻法，在恶劣的高原自然条件下，担负社会主要劳动的男性，死亡率必定极高（迟至 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初，西藏死亡人口的性别比仍高达 120，当时全国平均仅 112 左右）。此外，由于生活艰苦，劳动繁剧，以及疾病流行（尤其是牲畜传播的疾病），使劳动妇女流产、死胎甚多，婴幼儿死亡率也极高，相对而言，这对男婴的存活尤其不利。所有这些，都抑低了人口的性别比，包括出生性别比。在 1959 年的西藏叛乱中，数万藏胞离境，其中男性占绝大部分，使性别比又告猛降。近 30 年来，西藏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性别比包括出生性别比已逐渐趋于正常。

另外，一个地区的经济结构对人口性别构成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是两性社会劳动分工差异性的反映，既受种种社会因素制约，与两性生理机能的差异也有关系。从中国的现实情况来看，妇女的平均文化水平和技术素养均不如男子，有不少工作受劳动条件所限不适宜妇女承担，如井下、高温、高空作业及其他重体力劳动等。所以在采矿业和多数重工业、林业、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地质勘探业等经济部门中，男职工一般均显著多于女职工，致使以这些产业为优势的地区，人口的性别比往往较高，中国许多煤矿城就是这样的典型。

3. 性别构成的地区差异

受多种因素影响，中国人口性别构成的地区差异十分明显。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总的来讲，这种差异正趋于缩小。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 年中国大陆 30 个省、区中性别比最高的是广西，占 110.30；最低的是西藏，占 100.13。330 多个二级（地级）行政区中性别比最高

的是甘肃省嘉峪关市，为 123.41；最低的是广东省东莞市，为 89.57。2200 多个三级行政区（县级）中性别比最高的是青海省格尔木市，为 136.34；最低的是广东省宝安县，为 86.21。

中国的高性别比地区（大于 111.0）主要包括以下几大块：内蒙古中部和南部、山西省北部和中部以及河北省的西北部，其中山西省古交市性别比高达 126.28，宁武、静乐 2 县也超过 120。安徽省西部大别山区。福建省北半部和浙江省西部山区，其中福建省柘荣县性别比达 120.22。湖北省西北部和陕西省东南部山区，其中陕西省的佛坪、留坝、汉阴、宁陕、紫阳、岚皋等县性别比均在 120 以上。广西东部和南部。青海省北半部。

中国的低性别比地区（接近或小于 100.0）主要包括以下几大块：河北省中部和南部、河南省北部以及山东省西部。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市郊县和江苏省长江两岸许多县、市。青藏高原。据统计，全国有 151 个性别比低于 100.0 的县级行政区，其中就有 66 个分布在地跨藏、青、甘、川、滇 5 省区的藏族聚居区中。除以上 3 大块外，以泉州、莆田两市为主的福建省中部沿海，以深圳、东莞、佛山、江门等市为主的珠江三角洲，以及山东半岛北部，性别比也很低。

与过去相比，上述性别比最高与最低的地区之间的差距已明显缩小。在省级行政区之间，1953 年最高最低曾相差 30 个百分点，1982 年为 11 个百分点，1990 年进一步减小到 10 个百分点。在县级行政区之间，1982 年最高最低相差达 70 个百分点，1990 年仅为 50 个百分点。

为了进一步认识中国人口性别构成的地区差异，笔者将其归纳为 4 类，即城乡差异，民族差异，省区差异

和其它差异，地区差异的全貌就是由它们纵横交织而成的。

(1) 城乡差异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国市（不含辖县）人口的平均性别比为 107.58，镇为 115.09，县（不含镇）仅为 104.37，也就是镇 > 市 > 县。但 1987 年 1% 抽样调查和 1989 年 1‰ 抽样调查却表现为镇 > 县 > 市。从 1990 年第四次普查的数据看，三大直辖市的市区平均性别比为 107.26，185 个地级市为 107.46，所有的市平均为 107.22，均高于 106.60 的全国平均数。镇人口性别比更高达 111.11，而县人口仅为 105.17。显然第四次普查仍然维持上次普查镇 > 市 > 县的格局，但差距有所缩小，镇人口性别比普遍偏高，其原因就在于人口迁移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往往是男子在镇上从事各种非农业的经济活动，其配偶和子女在附近农村务农，这样的就业模式在中国相当普遍，所以绝大多数镇的性别比都显著高于所在县的平均数。例如上海，1982 年已有的 23 个县辖镇中，有 21 个在 1990 年性别比高于所在县的平均数（一般高 5~20 个百分点），而 10 个在 1982 年后由乡新改的镇中，性别比高于所有县的仅 2 个。

市人口性别构成的基本模式与镇相同，市的周围往往都有一圈性别比很低的乡村或县。但市、县之间的鸿沟毕竟比镇县之间宽得多，在市里工作的男子只要有可能都要把原在乡村的妻小接进来，这种性质的迁移使市人口的性别比逐渐降低。且市在三大地域中，老龄化程度最深，对性别构成也很有影响。所以中国市人口的性别比在 50 年代中期尚高达 120~130，1959 年已降至 115，1976 年再降至 108，此后就大致稳定在略高于 107 的水平上。

从各年龄组的性别比来看，少年儿童组和青年组是县>镇>市，显然与出生性别比的高低直接有关；中年组是镇>县>市，显示出人口迁移的影响；而老年组却是市>镇>县，看来与医疗保健水平很有关系。

(2) 民族差异主要受人口出生率、年龄构成及风俗习惯影响。按第四次普查 10% 抽样资料，全国 1990 年性别比为 105.98，汉族达 106.04，少数民族仅 105.32。在 18 个人数多于 100 万的少数民族中，性别比最高的是侗族，达 113.57，土家、满、瑶、苗 4 族也高于汉族，而其余 13 个均较低，藏族和朝鲜族分别仅为 97.45 和 98.27。全部 56 个民族性别比最低的是京族，仅 66.94。

与汉族比，少数民族出生率高，年龄构成轻，这本该促升性别比，现在大部分民族情况却正相反，看来这需从出生性别比、婴幼儿死亡率及男性人口保存机率等方面去寻找原因。从第四次普查提供的 1989 年出生性别比来看，全国平均数为 111.92，而除广西外，其余 10 个少数民族比重最大的省区全低于此数；即使在广西，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出生性别比也显著低于汉族区。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少数民族的婴儿出生性别比较汉族低，至少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新疆等省区的少数民族是这样。

从婴幼儿死亡率来看，少数民族普遍高于汉族，往往高出 1 倍乃至数倍，而且其死亡人口性别比也大大超过汉族，这种状况几乎一直要延续到青年时代，使全部人口的平均性别比受到很大影响。例如纯藏族聚居区的四川省石渠县，如出生性别比为 100，至 15 岁时将下降到 97，原因就在于儿童期死亡人口性别比过高。

与上述情况相反的是进入婚育期后，许多少数民族

的死亡人口性别比大幅度地降至汉族水平以下，如 1981 年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 26~49 岁组仅为 48.9（全国县平均为 123.3），表明妇女死亡机率急升，显然与医疗卫生水平的限制以及生育过多有关。因此若干少数民族中老年人口性别比都比较高，维吾尔、满、瑶、土家、蒙古、侗等民族尤为突出，与正常情况正好相反，其长寿老人中男性也远多于女性。

（3）省、区差异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提供的中国各省、区人口性别比，因区界变化，部分省、区与其后几次普查不完全可比，但变化的总趋势仍很清楚（表 28）。根据近 40 年来的这种变化

表 28 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性别比

省市名称	年份			省市名称	年份		
	1964	1982	1990		1984	1982	1990
北京	105.60	102.43	107.04	海南	102.64	104.05	105.08
天津	105.20	103.13	103.63	湖北	105.51	105.54	106.48
河北	104.66	104.61	104.48	湖南	108.13	108.07	108.04
山西	112.27	106.51	106.39	广东	102.60	104.44	104.61
内蒙古	118.82	109.02	106.31	广西	104.89	107.30	110.30
辽宁	105.79	104.16	104.38	海南	102.16	105.62	106.91
吉林	109.02	105.00	104.90	四川	104.26	106.58	107.51
黑龙江	111.13	104.87	105.14	贵州	102.70	105.24	107.35
上海	98.54	99.33	104.16	云南	99.68	102.78	105.87
江苏	101.50	103.41	103.61	西藏	91.35	97.76	100.13
浙江	109.33	107.74	106.39	陕西	110.40	107.40	107.97
安徽	107.45	107.80	106.69	甘肃	108.46	107.18	107.78
福建	106.69	105.92	105.62	青海	112.94	106.03	107.64
江西	107.79	106.50	107.01	宁夏	110.95	108.25	105.45
山东	101.17	102.87	103.47	新疆	115.34	108.03	108.64

趋势，大体上可把各省、区划分为 4 种类型。

第一类性别比始终保持下降趋势，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浙江、福建、安徽、湖南、陕西、宁夏等。新中国成立初期它们都是全国性别比最高或较高的省、区，如 1953 年内蒙古为 128.62，黑龙江为 119.93，分列全国第一、第二位。此后或者由